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五菱工業增資分兩期額外注入現金人民幣590,000,000元；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A」)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A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A」)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確認及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及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兌換股份A；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B**」)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B獲兌換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B**」)上市及買賣後，謹此確認及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及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發行兌換股份B；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額外文件(如有)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完成後，謹此考慮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按兌換價不少於每股兌換股份0.70港元發行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統稱「**兌換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使增資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其有關者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宜。」

4.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三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奉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3. 務請股東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4. 本通告所載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